

# 河源市应急供水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河源市应急供水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市水务局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凯丰路5号 联系电话：0762-3312098 联系人：王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市应急供水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河源市应急供水保障方案项目预算审核服务工作，本次项目预计总费用约为49.714万元。 2. 服务类型：造价咨询。 3. 服务要求：按业主提供的资料及要求按时完成。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总价不超过3000.00元。 3. 计价标准：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以中介单位实际报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河源市水务局

2026 年 4 月 24 日